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搬迁补偿概况

为促进胶州快速融青，引领胶州迅速发展，满足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的建设要求，地铁 8 号线支线车辆基地片区范围内的房屋拟实施搬迁，公司二工厂（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云泰路 12 号））处于搬迁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与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二工厂搬迁事项签订了《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车辆基地片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公司二工厂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拨付的搬迁补偿款，金额为 13,236,506.00 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 30%。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元整（¥44,121,689 元）。

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